

证券代码：836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139

##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对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清教、郑洪河、邓路

2022 年 8 月 19 日